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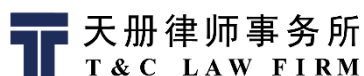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第三部分 结 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频准激光/发行人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海光团	指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驭光	指	上海驭光同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光日新	指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美久恒	指	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神光医工	指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057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45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440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962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人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授权董事长决定聘用或改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确定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授权董事长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频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CKX6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大美久恒、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2024年12月3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

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相关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曾于 2025 年 1 月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

责人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3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档案、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

22.4 股东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交易协议文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 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 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 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2.5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6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22.7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第三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9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1月29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康峰 卢康声 张海强 沈海强 王晓音 傅林涌 孔瑞平 陆新卓	蒋朝霞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程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董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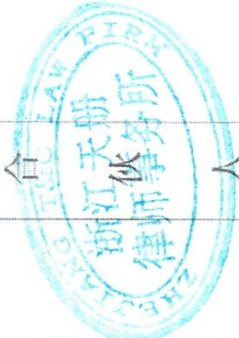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TIANZE LEGAL LAW FIRM' in English.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ianze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The stamp is a blue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ZHEJIANG TIANRE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浙江天册' and '律师事务所' arranged vertically.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680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月日
	1925万元 2022.4.11 备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2100万元 2024.04.28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鑫、黄丽芬、谢映、熊瑜 2022.04.11 备案	年月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涛、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月日
李颖、郭芳、赵琛、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秉根、曾浩波	2022.10.25 备案
董跃萍、邓继祥	2023.03.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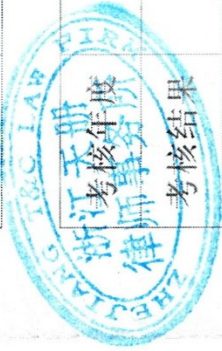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 行政许可专用章 (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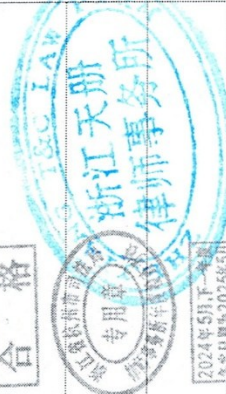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立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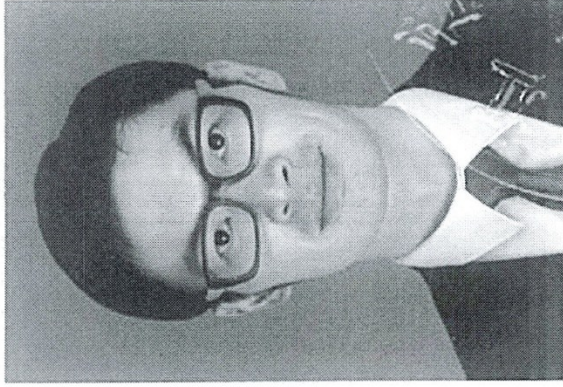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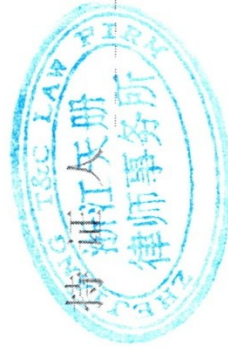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赵小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